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號

聲請人 王嘉偉

上列聲請人聲報艾米樂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艾米樂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艾米樂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鈞院聲報清算人就任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檢附清算財務報表、股東會議記錄、清算人同意書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）等4件為證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清算人分別於114年1月21日、同年1月22日及同年1月23日刊登公告催告艾米樂公司債權人，應於登報日起3個月內聲報債權，有清算人提出之更生日報報紙在卷可參。惟聲

01 請人於113年11月19日即提出決算表冊送股東會議承認，有
02 聲請人所提艾米樂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憑。則聲請人於
03 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3個月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造具清算完
04 結日期，顯未依前揭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算，自難謂清算程
05 序業已完結。是以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法自有未合，
06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清算人應待上開公告期限屆滿
07 後，造具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
08 法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